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商業處	2025年貨大街事前宣傳影片	電視媒體、網路媒體	113.12.27-114.1.27	商業輔導科	21,951	本案影片製作費用6萬7,542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1萬3,508元及第2期款2萬1,951元已分別於113年9月付款及114年1月付款；第3期款3萬2,083元預計於114年6月付款。
商業處	「2024東區燈飾-閃耀金晚」宣傳影片	電視媒體、網路媒體	113.12.27-114.2.14	商業輔導科	-	本案影片製作費用2萬8,973元，採分期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5,795元及第2期款1萬1,589元已分別於113年5月及12月付款；第3期款1萬1,589元預計於114年5月付款。
商業處	2025年貨大街-迪化走街花絮影片	網路媒體	114.1.17-114.1.27	商業輔導科	68,989	本案議題操作、議題執行、KOC等工項費用為21萬2,274元，刻正於KOL社群媒體進行播放，其中第1期款4萬2,455元及第2期款6萬8,989元已分別於113年9月及114年1月付款，第3期款10萬830元預計於114年6月付款。

商業處	2025年貨大街-介紹後華地商圈穿搭好物影片	網路媒體	114.1.10-114.1.27	商業輔導科	47,038	本案場地佈置、硬體租用費、KOC等工項費用為14萬4,732元，刻正於KOL社群媒體進行播放，其中第1期款2萬8,946元及第2期款4萬7,038元已分別於113年9月及114年1月付款，第3期款6萬8,748元預計於114年6月付款。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